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，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变更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、2016 年 12 月 7 日、2016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“兴业信托—兴安 8 号集合信托计划”，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，并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信托资产的托管账户。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，“东吴-宁波-柯利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暂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6日